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1、本次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文;

2、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额度并非实际新增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就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与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上限)	贷款种类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1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2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3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4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5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0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6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7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8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合计	121,000.0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江")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法定代表人:吕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环境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7,738,407.6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0,971,017.8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767,389.81 元;2018 年 1-12 月江苏东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203,914.2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7,878,879.47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2,567,997.82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5,024,480.8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543,516.97 元;2019 年 1-9 月江苏东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4,624,274.6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76,127.16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0 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废物处置技术咨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沿海固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7,566,761.7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8,486,338.1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9,080,423.65 元;2018 年 1-12 月沿海固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878,187.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99,937.25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沿海固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2,765,535.02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6,171,558.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593,976.90 元;2019 年 1-9 月沿海固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122,431.6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70,790.10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3、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江")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开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9,265,243.6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6,105,641.5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159,602.09 元;2018 年 1-12 月厦门东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576,374.1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5,411.57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厦门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1,976,671.1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8,983,484.4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993,186.66 元;2019 年 1-9 月厦门东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741,049.7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415.43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4、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开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绿洲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2,360,478.1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8,206,465.7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4,154,012.40 元;2018 年 1-12 月厦门绿洲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7,700,176.0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398,054.78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厦门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71,509,342.1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4,615461.1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893,880.94 元;2019 年 1-9 月厦门绿洲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6,516,371.7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39,868.54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5、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东江")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玉清街 14# 办公大楼 3-1

法定代表人:付晓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绵阳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81,578.2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41.8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174,236.43 元;2018 年 1-12 月绵阳东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25,763.57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绵阳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077,884.9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3,648.5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74,236.43 元;2019 年 1-9 月绵阳东江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6、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东江")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法定代表人:李晓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和填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揭阳东江成立于 2019 年,无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揭阳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813,430.1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545.5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809,884.67 元;2019 年 1-9 月揭阳东江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115.33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85%股权。

7、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江")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珠海东江成立于 2019 年,无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珠海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468,368.9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8,368.9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19 年 1-9 月珠海东江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法定代表人:黄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73.35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9,433,602.8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55,952,652.3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3,480,950.58 元;2018 年 1-12 月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46,267.0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385,571.11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05,310,242.4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20,571,334.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4,738,908.30 元;2019 年 1-9 月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082,202.9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7,957.72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或上述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厦门东江、厦门绿洲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厦门东江、厦门绿洲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他被担保公司股东均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9,651.5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6%,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彬先生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以下对外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上限)	贷款种类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1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2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3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4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5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0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6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7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 年	项目贷款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8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	合计	121,000.00	--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就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与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刘彬,1979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力劲集团、研祥智能、劲嘉集团等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及审计工作,2017 年 4 月加入公司审计监察部从事审计监察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彬先生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安排,毛德斌先生不再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毛德斌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彬先生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日常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拟为华英顺昌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为华英新塘向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的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为华英新塘向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的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华英新塘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英新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Q7P70

(3)住所: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持有其 49%股权。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英新塘未经审计总资产 1,857,921,883.38 元,负债 1,170,530,272.86 元,资产负债率 63.00%;净资产 687,391,610.5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新塘、萧山新塘羽绒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根据华英新塘对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塘股东萧山新塘羽绒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新塘清偿每笔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塘羽绒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本次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华英新塘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萧山新塘羽绒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华英新塘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42723.12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日常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拟为华英顺昌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华英顺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英顺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1063789E

住所:新沂市瓦窑镇马庄村 323 省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注册资本:28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肉鸭屠宰、分割;果蔬种植、销售、储藏;食品生产、销售;饲料购销;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鸭苗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英顺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分别持有华英顺昌 34.3%、9.80%、4.9%的股权。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英顺昌未经审计总资产 91,926,046.14 元,负债 61,807,420.39 元,资产负债率 67.24%;净资产 30,118,625.75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顺昌、华英顺昌全体自然人股东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根据顺昌农业对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顺昌全体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三人(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顺昌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顺昌清偿每笔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自然人股东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顺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目前华英顺昌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华英顺昌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签署了《反担保承诺书》。公司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华英顺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且华英顺昌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签署了《反担保承诺书》。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42723.12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10 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陆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陆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使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喆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已就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陆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议林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林喆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0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陆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陆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陆辉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陆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喆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林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林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林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林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67052590　　电子邮箱:gw@cpttg.com

传真:0591-67052061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林喆先生简历

林喆,男,汉族,1984 年 8 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共党员。2008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管理专业(本科),2010 年 3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金融与金融监管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理财规划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助理;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林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